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2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执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70,000元变更为484,90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并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因执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70,000元变更为484,905,000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27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905,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一)1992年11月,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域股办字[1992]21号文批准,以原海南囊岛旅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为主体,由中国囊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募集后总股份为16000万股。 (二)1996年10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6]124号文批准,公司向部分法人股股东回购4800万股份,回购后总股份减至11200万股。 (三)1996年12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6]201号文批准,公司按1:0.8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总股份减至8960万股。 (四)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1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0万股,总股份增至12060万股。 (五)1997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1995、199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转增4股,总股份增至24120万股。 (六)1998年7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管字[1998]51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61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每10股配1.5股,实际配售后总股份增至25818万股。 (七)2006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2327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一)1992年11月,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域股办字[1992]21号文批准,以原海南囊岛旅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为主体,由中国囊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募集后总股份为16000万股。 (二)1996年10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6]124号文批准,公司向部分法人股股东回购4800万股份,回购后总股份减至11200万股。 (三)1996年12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6]201号文批准,公司按1:0.8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总股份减至8960万股。 (四)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1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0万股,总股份增至12060万股。 (五)1997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1995、199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转增4股,总股份增至24120万股。 (六)1998年7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管字[1998]51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61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每10股配1.5股,实际配售后总股份增至25818万股。 (七)2006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2327万股。 (八)2025年12月,公司因执行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8,490.5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232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327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49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490.5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2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552.35万元。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就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100.00	0.00	149.1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000.00	135.49	1,776.69
	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0.00	0.00
	小计	—	—	5,000.00	135.49	1,776.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690.00	57.50	690.00
		接受委托加工	市场价	1,500.00	63.90	1,138.75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142.35	11.86	106.76
	小计	—	—	2,332.35	133.26	1,935.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620.00	105.60	982.40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5,500.00	534.73	363.00
	小计	—	—	7,120.00	640.33	1,345.40
合计	—	—	—	14,552.35	909.08	5,206.73

注:(1)上述关联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

(2)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4)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前期已预计的2026年1-2月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亚诺生物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49.13	180.00	100%	-17.15%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776.69	3,600.00	100%	-50.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690.00	690.00	100%	0.00%	
		接受委托加工	1,138.75	2,000.00	100%	-43.06%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106.76	—	100%	100%	2026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小计	—	1,935.51	2,690.00	—	-28.0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982.40	3,650.00	59.58%	-73.08%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3.00	—	1.28%	100%	2026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小计	—	1,345.40	3,650.00	—	-63.1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加工	228.15	696.35	100%	-67.24%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合计	—	—	5,434.88	10,816.35	—	-49.7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前瞻性预测,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的情况确定,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均未超出对应交易类别的预计总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上述关联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8904.2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76,025,286.20元,净资产为295,091,662.46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44,721,437.25元,净利润为-15,894,524.80元。

2、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大道(纬二路)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32,451,269.10元,净资产为9,913,703.48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505,309.74元,净利润为-8,269,112.05元。

3、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1号楼4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035,073.94元,净资产为198,236.97 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754,515.04元,净利润为497,255.95元。

4、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明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02-1610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品按许可证批准范围经营)、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生化试剂、生化分析设备、五金、机电产品、陶瓷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规定需专项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0,973,524.50元,净资产为12,553,627.91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927,893.80元,净利润为1,218,678.18元。

5、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建

注册资本:1610 万元

注册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0,789,759.09元,净资产为19,889,487.82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5,475,789.22元,净利润为-11,191,827.25元。

6、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广轩

注册资本:16001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促进中心515室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78,208,325.46元,净资产为155,607,683.34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628,398.32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亚诺生物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协议签署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磋商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2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拟在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申请的9,700万元银行借款结清后,继续在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办理不超过9,700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

为保障、支持亚诺化工上述银行借款申请事项,公司及亚诺化工的其他股东暨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拟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上述银行借款提供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947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提供反担保。

2、亚诺化工的其他股东暨关联方亚诺生物拟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提供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4,753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审议担保金额包含正在履行的担保,生效后,前次审议剩余金额自动失效。最终借款金额及担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关联方亚诺生物为亚诺化工9,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因亚诺生物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诺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为亚诺化工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有关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3、注册资本:8904.28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025,286.20	555,929,710.01
净资产	295,091,662.46	309,904,210.76
项目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21,437.25	122,661,060.74
净利润	-15,894,524.80	-161,373,926.33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亚诺生物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企业及亚诺化工的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亚诺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关联方亚诺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5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5、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7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85,605.58	523,542,324.45
负债总额	188,765,528.66	263,877,94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6,000,000	126,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827,779.55	230,775,692.13
净资产	238,420,076.92	259,664,383.21
资产负债率	44.19%	50.40%
项目	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618,668.25	443,007,956.50
利润总额	-4,861,705.47	-9,311,486.83
净利润	-4,982,164.06	-15,551,570.84

8、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6,120
2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5,880
合计		100%	12,0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向沧州银行申请的9,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947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

2、亚诺化工的其他股东暨关联方亚诺生物拟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向沧州银行申请的9,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4,753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与亚诺化工、沧州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保字第1023044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2025年变字第033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原则,由关联方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无偿为亚诺化工提供不超过4,75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反担保。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9,700万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方为亚诺化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能更好地满足亚诺化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9,700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亚诺化工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亚诺化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亚诺化工其他股东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且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9,700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且由公司及关联方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无偿提供同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4,552.35万元,2026年1月实际已发生金额为909.08万元;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753万元。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40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0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480.91万元)的比例为-98.7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2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3月4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一2026年3月4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5、信函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610)

6、传真登记号码:020-83628691

7、邮箱:ytsy000691@163.com

8、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 话:020-83628691

传 真:020-8362869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邮政编码:510610

邮 箱:ytsy000691@163.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1